

# 摩根中央公园7号楼1单元南北电梯维修项目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河南碧桂园豫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针对摩根中央公园7号楼1单元南北电梯维修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审核过程中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及配合下，该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摩根中央公园7号楼1单元南北电梯维修项目
- 2、建设单位：河南碧桂园豫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施工单位：河南戌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建设内容：摩根中央公园7号楼1单元南北电梯曳引钢带、滚轮导靴、导向轮、钢带检测板、制动器、应急电源、门刀更换维修等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 二、审核依据：

- 1、施工合同；
- 2、施工方案及原询价报告；
- 3、施工中采用的相关产品资料及施工过程相关资料；
- 4、竣工验收报告；
- 5、现场勘察所得资料；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三、审核原则：

坚持合法、独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审核。

#### 四、审核说明：

1、经竣工验收各方共同验收确认，合同内原有工程量未有变更增减项；

2、合同内第三方评估费及第三方咨询费在施工费内再次取税，结算审核时审减这两项额外税费；

3、合同内第三方咨询费按规定计取审减；

4、增加工程造价结算咨询费（按照规定计取）。

#### 五、审核结果：

1、原工程合同价为：141762.28元；

2、审核结果为：142452.28元；

3、审核增加金额为：690元。

#### 六、其他说明：

1、我方客观公正地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过程严谨，充分收集了工程的相关资料，对所更换的配件等逐项进行了核实，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2、竣工结算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造成工程造价的误差，审核单位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3、审核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办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及同时作为内部审核依据使用。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审核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审核人员无关。

河南汇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 基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签署表

编制单位：河南汇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 (元)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减(-) 审增(+) 金额	审定金额
建设单位： 河南碧桂园豫宛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摩根中央公园7号楼 1单元南北电梯维修 项目	141762.28	690.00	142452.28
工程项目： 摩根中央公园7号楼 1单元南北电梯维修 项目				
施工单位： 河南戌合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合计	141762.28	690.00	142452.28
审定总价 (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贰角捌分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章：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受托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备注：				